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44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441041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本府貫徹「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各機關學校加強督導所屬嚴守酒後不開車規定，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嚴懲，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府108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80273767號函諒達。
- 二、鑒於酒駕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且引發社會大眾非議，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各機關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請於內部公開集會、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
- 三、酒駕之公務人員除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嚴懲外，如有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言行失檢，損害機關



聲譽，有具體事證」之情形者，機關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四、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戒）外，另核予申誡二次，請加強宣導，勿心存僥倖。

五、檢附「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 他 違 規 情 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p>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附則</p>	<p>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p>		